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6 月 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34-8516

男子酒駕拒測遭重罰還想脫產

花蓮分署迅即查封不動產後乖乖繳清罰鍰

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對於滯欠酒駕罰鍰賴帳不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作為，以展現鐵腕執法決心。花蓮縣吉安鄉一名年近 30 歲的詹姓男子，在花蓮分署查封其不動產後，日前主動繳清酒駕罰鍰新臺幣(下同)17 萬元。

花蓮分署表示，詹姓男子於 111 年 1 月間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 18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照及命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因詹男僅繳納 1 萬元後即未繳納，於今年 5 月間遭移送強制執行。花蓮分署受理後調查發現，詹男無薪資收入，名下存款亦不足清償所欠罰鍰，除立即扣押其存款外，並於 6 月初查封其名下繼承而來、且設有高額抵押權之不動產。未料，執行人員在查封隔日竟接獲義務人委託之代書致電詢問，始知詹男打算將不動產過戶。詹男原欲以分期繳納方式清償，惟在獲悉必須待繳清罰鍰才能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以辦理過戶手續後，才乖乖寄送匯票繳清 17 萬元罰鍰。

花蓮分署表示，酒駕拒測不但會遭重罰，累犯者更會被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呼籲民眾切勿貪杯上路、心存僥倖。花蓮分署將持續採取強力執行措施，以遏止酒駕歪風，全力捍衛公權力的最後一道防線。

受處分人	詹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A 自用小客車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U
住址	(戶)花蓮縣吉安鄉	代保管物件	車
違規時間	111年01月12日 14:12	違規地點	吉安鄉仁里三街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1年02月11日前	舉發單位	仁里派出所
舉發違規事實	一.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吊銷舊大貨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執照限於111年02月11日前繳納。繳送，請舊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 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續送者： (一) 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 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 (二) 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2款，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 逾期不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及第67條規定處分。 三.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機關	所 長	郭 國
應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首 長		

茲將舉發通知單主文以先通知送達執行，如後再傳照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送達，送達後再傳照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送達，送達後再傳照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送達。

(詹男酒駕拒測遭花蓮監理站裁罰 18 萬元)

發票日：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郵政匯票

憑票支付

新臺幣 壹拾柒萬零壹百伍拾捌元零

NT\$ 170,358.00

備註：
 一、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領。
 二、本匯票務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
 三、請查對匯款金額及抬頭是否相符，並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四、本郵政匯票可由全國無據交換所交換。

禁止背書轉讓

兌款局戳記

匯款員蓋章

主管員蓋章 031121R

主管：

印建翔

2764360 0170100 700000000

(詹男於花蓮分署查封不動產後寄送匯票繳清罰鍰)